

附表二
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家區開放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項目	場地名稱	使用項目	使用費用
1	中正堂	場地使用費	1000 元/4 小時
2		空調水電費	400 元/4 小時
3	交誼廳	場地使用費	200 元/4 小時
4		空調水電費	200 元/時/4 小時
5	會議室	場地使用費	200 元/時/4 小時
6		空調水電費	100 元/時/4 小時
7	餐廳	場地使用費	200 元/時/4 小時
8		空調水電費	100 元/時/4 小時
9	其他房舍	場地使用費	另議
10	景觀公園	場地使用費	200 元/時/4 小時

備註：

一、場地借用收取標準：

- (一) 家區場地借用收費以 4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計算，超出一單位未滿二單位以二單位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 未使用空調設備時，空調水電費減收 1/2。
- (三) 政府機關等符合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，得予酌減或免費租借場地。電費按分錶計數及當月每度電費收取，水費按電費 5% 收取(本家僅設有總錶一處)。